

国民经济计划

概 述

1949 年 9 月新疆和平解放时，迪化（乌鲁木齐）市虽是新疆的省会，却只是一座经济十分落后的小城市。城区面积只有近 10 平方公里，人口刚过 10 万。市区有陶瓷、肥皂、军械修理、印刷、铸造等十多个小型工厂，职工 2 000 多人；从事铁器、木器、缝纫、制革、制鞋、裘毡、土法造纸等手工业作坊 200 多家，从业人员 1 300 多人。1949 年工业总产值仅有 42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店主要集中在南门、大小十字一带，1949 年仅有坐商和摊点 2 664 户。又因频年战乱，货源短缺，市场萧条，物价暴涨。农村经济落后，1949 年有农业人口 3.35 万人，其中劳动力 1.27 万人，总播种面积 21.9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占 71.53%，粮食总产 1 186.5 万公斤；油料种植面积 1.13 万亩，总产 46.95 万公斤；蔬菜种植面积 1.15 万亩，总产 616.4 万公斤。各类牲畜年末存栏头数 11.07 万头。当年农业总产值仅为 724 万元。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为 1 144 万元，人均仅为 106.2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部队和乌鲁木齐党政部门为保证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一是稳定货币，稳定物价。继续使用新疆省银行发行的银元票；为稳定银元票币值，从兰州调进银元 10 万枚，作银元票兑现准备。二是迅速恢复东西线交通，争取大量物资进疆。1950 年由内地运进的大批物资中，棉布就达 57 万匹，砖茶 41 万块。因货源较充裕，保证了市场的基本稳定。三是动员驻疆人民解放军节衣缩食，支援新疆工业建设。在各族军民的共同努力下，开始新建六道湾煤矿、八一钢铁厂、七一棉纺厂、十月汽车修配厂（今十月拖拉机厂）等一批厂矿企业，奠定了乌鲁木齐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四是改造和扶持私营工商业，维持他们的生产和经营。五是实行土地改革，发展农牧业生产。上述措施使乌鲁木齐地区经济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1952 年，社

会总产值达到 12 647 万元(当年价)是 1949 年的 4.26 倍 年均递增 62.17%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7 617 万元(当年价)是 1949 年的 3.84 倍 年均递增 56.65% 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 238.4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 1949 年的 3.7 倍, 年均增长 54.7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6 403.6 万元 比 1950 年增长 83.98% 财政收入达到 580 万元 比 1950 年增长了一倍多。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 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央精神, 结合中国国情编制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乌鲁木齐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在 1955 年成立后 开始编制工业、农业、商业等年度计划。1956 年乌鲁木齐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市 1 521 户私营工商业者中 除 30 户自愿转入农村生产外都纳入了不同类型的公私合营企业; 1 860 户个体小商小贩分期分批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 私营汽车队全部纳入国营车队, 人、畜力运输组织了 7 个运输合作社和 1 个合作组 全市 3 609 名手工业者和从业人员大部分参加了合作社; 全市开业的个体中西医组织了 13 个合作诊所。市郊经合并发展成 6 个高级社 入社农民达 821 户, 占农户总数的 96%。至 1957 年, 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5 546.34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52 年增长 2.67 倍 年均递增 29.68%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0 262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2.59 倍, 年均递增 29.13% 社会总产值达到 36 495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2.68 倍 年均递增 29.77%。

1958~1960 年, 乌鲁木齐市在“大跃进”运动的短短三年中, 地区工业企业猛增到 412 个。1960 年工业总产值达 5.08 亿元 分别比 1957 年增长 1.35 倍和 2.6 倍 年均递增 33% 和 53.61%。这种不正常的超速增长, 不仅完全脱离了市情和财力承受能力, 国家计划遭到破坏, 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而且由于盲目追求速度, 不顾质量、效益 品质次、价高 甚至有不少废品。1961 年起, 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不少企业进行关、停、并、转 职工大量精简下放 物资奇缺 人民生活困难。“二五”计划时期后两年, 工农业生产计划大量压缩, 基本建设投资减少, 各项事业发展基本停滞。以后又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发展, 工农业生产才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正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 各级领导机关被冲击 各种规章制度在批判“管、卡、压”中被废弃, 无政府主义泛滥, 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生产停滞, 经济效益严重下降。市计委除在 1966 年正常编制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外, “三五”计划其他年份计划工作基本停止。计划机构有名无实, 计划干部被派到“五七”干校和市宣传工作队。直至 1973 年市计委恢复后, 计划工作才逐步走上正轨。

“三五”计划时期 工农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21.56 亿元(1980 年不变价)仅比

“二五”时期提高 21.53% 年均递增 3.98% 大大低于新中国成立至 1985 年 36 年年均 16.2% 的增长速度；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12.47 亿元 还低于“二五”时期 13.12 亿元的水平，下降 4.96%；财政收入完成 3.13 亿元，比“二五”时期完成 3.69 亿元下降 15.18%。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24.07 亿元 仅比“三五”时期提高 11.64% 年均递增 2.22% 比“三五”时期还低 1.76 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57.39 亿元 比“三五”时期提高 39.45% 年均递增 6.89% 财政收入完成 3.07 亿元 比“三五”时期还低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乌鲁木齐市在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生产经营权交还给农民，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在城市从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从分配领域扩大到生产、流通领域，对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多种经营方式，并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路子，使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自主权。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农副产品市场、工业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发展，宏观经济管理的方式也有了相应的改变。根据国家要求 积极搞好计划、投资、物资、外贸、金融、财税等部门的体制改革：一是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减少计划品种。工业生产计划 1985 年计划产品 112 种 较 1978 年减少 97 种。二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坚持将资金的无偿使用转变为有偿使用。从 1982 年起对企业的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三是缩小生产资料指令性计划管理，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品种外，市上不再增列品种。企业所需原材料除国家分配的外，全由市场调剂解决。与此同时，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也作了相应调整。上缴利润改为依法纳税；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制度，由国家统一规定初步改为在国家总量控制下基本由企业自主决定。

计划体制改革，一是从单纯的减少指标转为从根本上解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二是转变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职能，从分投资、分物资、批指标、定项目改为着重搞好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方法从管理实物指标为主转为管理价值指标为主 主要通过必要的经济政策、法规和利率、税率、汇率、工资、价格等经济杠杆 合理调控经济。

“六五”时期，乌鲁木齐市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认真改革经济体制，全力抓好经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性，全面超额完成了“六五”计划。五年累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90.26 亿元（1980 年不变价）比“五五”时期翻了近一番，年均递增 14.7%。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也得到较大改善。

1985 年职工(包括全民、集体、合营)年均收入有 1 439 元,比 1980 年的 931.84 元(未扣除物价因素)提高了 54.42% 年均递增 9.08%。据市统计局城调队对每百户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调查,1985 年不仅老“四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比 1980 年继续增长,新“四大件”(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摩托车)从无到有,也已达到一定数量。如洗衣机每百户拥有 61 台,彩电拥有 35 台。“六五”时期是国民经济发展最快,人民生活得到实惠最多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回顾 36 年的历史,乌鲁木齐经过六个五年计划建设,已初步建设成为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1985 年社会总产值 46.96 亿元,是 1949 年的 165.08 倍,年均递增 15.23%;国民生产总值 21.79 亿元,是 1949 年的 131.9 倍,年均递增 14.52%;工农业总产值 25.45 亿元,是 1949 年的 221.51 倍,年均递增 16.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23 亿元,是 1950 年的 38 倍,年均递增 10.95%;财政收入 3.58 亿元,是 1950 年的 159.29 倍,年均递增 15.58%。

乌鲁木齐已发展成为全疆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向西开放的重要中心。1985 年,乌鲁木齐人口占全疆人口的 8.6%,社会劳动者人数占全疆的 11.21%,但他们创造的社会总产值和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占全疆的 25.27%和 19.42%;工业总产值占全疆的 31.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疆的 22.13%,地方财政收入占全疆的 42.33%,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占全疆的 29.35%,各项贷款余额占全疆的 26.53%。

管 理 机 构

1955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成立计划委员会。市计委下设计划、统计两个业务处,分管全市的计划、统计工作。1959 年 4 月,在大炼钢铁中成立的市钢铁办公室并入市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处,主管全市的物资平衡分配工作。1960 年 7 月对外挂乌鲁木齐市物资供应局的牌子,同年 8 月改为市物资管理局。1960 年根据基建业务发展需要,计委内部成立基建计划处,基建投资计划仍由计划处负责编制,项目施工单位安排和项目管理由基建处负责。

1966 年 5 月精简机构,市计委与其他 6 个经济管理部门撤销,组成乌鲁木齐市经济计划委员会,7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下设综合计划处、统计处、工业处、交通处、基建处、城市公用处、物价处、供销处(与市物资局合署办公。该局对内为供

销处，对外为物资局）、办公室。综合计划处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与检查。

1967年3月15日，乌鲁木齐军分区成立生产办公室，代行市党政机关的部分职权，负责全市生产工作的指挥与管理。市经济计划委员会的职能基本停止。

1968年9月5日，乌鲁木齐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市革委会下设生产指挥组，生产指挥组又下设综合组、工交组、农牧组、工商组等职能组。综合组是管理全市计划、物价、统计的职能部门。

1973年9月，乌鲁木齐市革委会调整机构。经市革委会常委会决定，撤销生产指挥组及下设各组，分别成立市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市计划委员会下设计划处、统计处、基建处、物价处、政治处、增产节约办公室、办、公室、劳资处和物资处。同时决定，劳资处对外称劳动局，物资处对外称市物资局。

1980年根据市革发(1980)80号文件，市计委内部增设综合处、工交处、财商处，撤销政治处、计划处、增产节约办公室。

1981年，在市计委物价处的基础上成立市物价局，在市计委统计处的基础上成立市统计局。

1984年上半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委充实调整内部机构，下设办公室、综合处、生产处、基建处、财商处、社会处。同年9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成立市民族贸易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委，与生产处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编制全市民族用品的中长期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优惠政策，搞好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适应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对外开放的需要，做好“三外”（外资、外汇、利用外资）工作，加强计划与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决定，1984年下半年市计委增设对外经济处。

1985年市计委共设六处（综合处、生产处、财商处、外经处、基建处、社会处）一室（办公室），民族贸易民族用品生产办公室与生产处合署办公。行政编制51名，实有干部48名。

计划编制与执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总路线指引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委、政府针对乌鲁木齐能源、轻纺、食品工业薄弱状况，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基本建设。五年内一批现代工业企业，如六道湾煤矿、八一钢铁厂、七一纺织厂、十月拖拉机厂、苇湖梁电厂、八一面粉厂等厂矿相继投入生产，为乌鲁木齐的工业化初步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1955～1956年合作社高潮中，乌鲁木齐市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94个，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全面完成了手工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促进了工商企业的发展。1957年乌鲁木齐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5 546.34万元，比1952年增长2.67倍，年均递增29.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0 471万元，比1952年增长2.2倍。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地方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57年财政收入达到5 627万元，比1952年增长8.7倍，年均递增57.53%。

乌鲁木齐市计委1955年4月成立后，着手编制市属年度工农业生产计划和商业计划。“一五”市属工业生产计划（根据各年年度计划综合计算，下同）为6 864.46万元，完成9 067.7万元（1952年不变价）超额32.1%完成了计划。农业产值五年累计完成7 819.67万元（1980年不变价），平均每年完成1 563.92万元，比1950～1952年三年恢复期的年均1 116万元增长40.13%。市属商品销售总额“一五”计划为20 668万元，实际完成32 520万元，完成计划的157.34%。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

1958年，随着全国急躁冒进、盲目追求速度的“左”倾思潮急剧膨胀，以及紧接着出现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和大办工业、大办钢铁等群众运动，乌鲁木齐市制订了全市各项社会主义建设跃进规划。规划提出：地方工业产值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增长7～10倍；农业在一年内完成《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10年任务，粮食单产达到200公斤以上；在城市建设上要求两年内完成整个城市规划，把旧市区有条件绿化的地方都绿化起来。根据全市跃进规划，各行各业都制订了跃进计划。在跃进计划的指导下，乌鲁木齐市广大干部、职工、街道居民和农牧民掀起了大炼钢

铁，大办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的热潮，使乌鲁木齐工业超高速发展。到 1960 年底，乌鲁木齐地区中、小企业猛增到 412 个，是 1957 年的 2.4 倍，三年平均递增 33.03%；1960 年工业总产值达 50 809.8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 1957 年的 3.62 倍，三年平均递增 53.6%。由于脱离了市情和财力，盲目追求速度、产值，忽视质量、效益和市场需求，生产出来的产品质次、价高，甚至是废品（如土平炉炼出的铁多为不能使用的烧结铁）。从 1961 年起被迫进行关、停、并、转。经过调整，到 1962 年底，地区中、小企业缩减到 271 个，比 1960 年减少 141 个，平均每年递减 18.9%；1962 年工业总产值缩减到 24 511.8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0 年减少 51.76%，平均每年递减 30.54%。

“二五”时期市属工业总产值计划为 11 248.8 万元（1957 年不变价）实际完成 33 491.9 万元，完成计划的 297.74%，比“一五”时期增长 2.69 倍。农村 1958 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大搞“一平二调”，1959 年各条战线反右倾，1960~1962 年三年自然灾害加上“左”的错误影响，1962 年郊区冻死、旱死农作物 77 673 亩，占总播面积的 16%，粮食总产只有 1 523 万公斤，农民人均粮食只有 190.5 公斤，连三留（口粮、籽种、饲料）都不够。累计“二五”时期五年粮食总产比“一五”减产 4.16%，农业总产值比“一五”增长 35.32%。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

乌鲁木齐市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工交战线开展了以质量好、品种多、消耗少、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1964 年乌鲁木齐市制订了“赶两个先进水平，消灭三个落后现象”规划，“赶两个先进水平”为赶部颁标准，赶全国 1963 年先进水平；“消灭三个落后现象”为消灭三类产品〔等外品、废品、次品〕现象，消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现象，消灭落后于历史水平的现象。在农业战线，根据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问题的指示》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确定了人民公社内部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经过规模调整，到 1965 年乌鲁木齐县共调整为 11 个人民公社，54 个大队，287 个生产队。同时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和“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运动，还结合进行“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建设，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乌鲁木齐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各行各业出现了新气象。1965 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8 792.85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2 年提高 47.51%，三年平均递增 13.8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962 年水平，提高 0.49%，财政收入 8 373 万元，比 1962 年提高 12.98%。

三年调整时期，乌鲁木齐市属工业三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4 489.46 万元

(1980 年不变价)；农业总产值完成 8 885.87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年均完成 2 961.96 万元 比“二五”时期年均 2 116.28 万元增长 39.96%。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 年)

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乌鲁木齐市的国民经济发展表现为大起大落，波动很大，在曲折中缓慢前进。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广大群众积极性很高，积极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号召，加上三年调整时期带来的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的大好形势，1966 年创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工农业生产的最高水平，全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50 219.08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5 年增长 29.4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23 656 万元 比 1965 年增长 5.16% 财政收入达到 8 579 万元 比 1965 年提高 2.46%。1967 年以后一段时间 由于武斗成风 破坏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大好形势。虽然先后有部队参加“三支两军”，乌鲁木齐军分区奉命成立生产办公室领导各项生产和工作，市革命委员会组成生产指挥组领导指挥全市经济生产工作，但乌鲁木齐连续三年工农业生产仍大幅度下降，1969 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仅为 36 243.0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6 年下降 27.84%。1970 年，乌鲁木齐市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家 1969 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 草案 的意见》 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起色，工农业生产有所回升。1970 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51 848.37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历史最高水平的 1966 年还提高 3.2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29 498 万元 比 1966 年提高 24.69%。财政收入达到 7 820 万元，虽未达到 1966 年历史最高水平，但比前三年平均水平提高 53.3%。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市开展了“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农村普遍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但 1974 年 1 月，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影响下，全国掀起了“批林批孔”运动，又给经济工作造成了新的混乱。乌鲁木齐国民经济再次陷入了新的困境，工农业生产明显下降，地区工农业总产值从 1971 年的 58 714.25 万元下降到 1974 年的 40 343.68 万元(均为 1980 年不变价)下降 31.29%。1975 年 1 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的号召，激发了全国人民投入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热情。1975 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57 389.24 万元(1980 年不变价)财政收入实现 7 352 万元 分别比 1974 年提高 42.25%和 23.69%。

尽管第三、第四五年计划时期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政治形势多变，乌鲁木齐国民经济起伏波动很大，但从总体上看，国民经济还是有所发展。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地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215 621.85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二五”时期增长 21.53%；“四五”时期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240 654.25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又比“三五”时期增长 11.6%。

铁，大办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的热潮，使乌鲁木齐工业超高速发展。到 1960 年底，乌鲁木齐地区中、小企业猛增到 412 个，是 1957 年的 2.4 倍，三年平均递增 33.03%；1960 年工业总产值达 50 809.8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 1957 年的 3.62 倍，三年平均递增 53.6%。由于脱离了市情和财力，盲目追求速度、产值，忽视质量、效益和市场需求，生产出来的产品质次、价高，甚至是废品（如土平炉炼出的铁多为不能使用的烧结铁）。从 1961 年起被迫进行关、停、并、转。经过调整，到 1962 年底，地区中、小企业缩减到 271 个，比 1960 年减少 141 个，平均每年递减 18.9%；1962 年工业总产值缩减到 24 511.89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0 年减少 51.76%，平均每年递减 30.54%。

“二五”时期市属工业总产值计划为 11 248.8 万元（1957 年不变价）实际完成 33 491.9 万元，完成计划的 297.74%，比“一五”时期增长 2.69 倍。农村 1958 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大搞“一平二调”，1959 年各条战线反右倾，1960～1962 年三年自然灾害加上“左”的错误影响，1962 年郊区冻死、旱死农作物 77 673 亩，占总播面积的 16%，粮食总产只有 1 523 万公斤，农民人均粮食只有 190.5 公斤，连三留（口粮、籽种、饲料）都不够。累计“二五”时期五年粮食总产比“一五”减产 4.16%，农业总产值比“一五”增长 35.32%。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

乌鲁木齐市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工交战线开展了以质量好、品种多、消耗少、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1964 年乌鲁木齐市制订了“赶两个先进水平，消灭三个落后现象”规划，“赶两个先进水平”为赶部颁标准，赶全国 1963 年先进水平；“消灭三个落后现象”为消灭三类产品〔等外品、废品、次品〕现象，消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现象，消灭落后于历史水平的现象。在农业战线，根据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问题的指示》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确定了人民公社内部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经过规模调整，到 1965 年乌鲁木齐县共调整为 11 个人民公社，54 个大队，287 个生产队。同时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和“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运动，还结合进行“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建设，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乌鲁木齐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各行各业出现了新气象。1965 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8 792.85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62 年提高 47.51%，三年平均递增 13.8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962 年水平，提高 0.49%，财政收入 8 373 万元，比 1962 年提高 12.98%。

三年调整时期，乌鲁木齐市属工业三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4 489.46 万元

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先后在工业、交通、商贸、城建等行业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农牧区，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推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改革了农牧业产品的购销体制。随着横向联合的发展，乌鲁木齐打破了封闭格局，敞开了城门。从 1983 年开始到 1985 年底，先后与南京、广州、成都等市结为友好城市；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共建了西北五省（区）首府城市经济协作会，与全国 14 个省区、50 多个地区建立了经济协作关系和联系，落实协作项目 363 个，同时还与巴基斯坦、日本、美国、香港、澳门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69 家客商进行经贸洽谈，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项，引进外资 2 694 万美元。新疆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成立和投产，标志着新疆对外开放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六五”时期的乌鲁木齐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时期之一。1985 年，地区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254 492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80 年增长 1.18 倍，比 1949 年增长 221.5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32 333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12 倍，比 1950 年增长 37 倍；财政收入达到 35 84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61 倍，比 1950 年增长 158 倍。

“六五”计划时期，市属工农业生产计划为 223 668 万元，累计完成 271 791.92 万元，超额 21.52%，完成五年计划，是市属工农业生产完成五年计划最好的时期之

以 济 构 结

新中国成立前，乌鲁木齐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小城市，基本上是以农业、手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消费城市。新中国成立以来，乌鲁木齐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中国西部地区经济繁荣、交通发达、科技先进、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的中心城市之一。1949～1985 年，乌鲁木齐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产业结构

【工农业结构】 1949 年，迪化市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比重为 36.68%，农业为 63.32%。工业基本上是手工业和家庭作坊，人均工农业产值极低。因此，当时的

迪化市是一个农业手工业城市，也是一个消费性城市。经过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一批现代企业先后建成投产，工业产值成倍增长，1957年工业已占主导地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0.18% 农业产值下降到 9.82%。又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到 1985 年，工业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6.42% 农业产值的比重进一步下降 仅占 3.58%。工业成为乌鲁木齐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农业改变过去自然经济的性质，主要为城市提供蔬菜、肉食、瓜果等副食品。粮食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76.72% 下降到 1985 年的 53.14%。

【轻重工业结构】 1949 年的迪化市，工业总产值为 419.52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人均占有工业产值仅 38.9 元。这 400 多万元的产值，基本上是来自手工业，没有现代化工业，更没有现代重工业。1949 年重工业产值仅占工业产值的 31.41%。经过四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到 1975 年，乌鲁木齐地区重工业产值第一次超过轻工业 占 54.63%。又经过十年建设，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新疆汽车厂、红雁池电厂等一批现代重工企业投产，进一步提高了乌鲁木齐地区重工业在工业产值的比重。到 1985 年，地区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2.33% 轻工业占 37.67%。乌鲁木齐已成为全疆拥有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煤炭、机械电子、建材等行业的重工业基地。

【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49 年迪化市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1 555 万元（当年价）。其中，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37% 第二产业占 13.05% 第三产业占 62.58%。经过国民经济三年恢复发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到 1957 年底，第一产业已降至 4.65% 下降了 19.7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发展较快，上升到 33.83% 提高了 20.7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略有下降，为 61.52%。“二五”前三年由于受到“大跃进”的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第二产业超速增长，上升到占国民经济总值的 54.08% 第一产业降至 2.51% 第三产业下降到 43.41%。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到 1965 年，一、二、三产业之间比例关系比较协调，第一产业上升到 3.62% 第二产业降到 51.52% 第三产业上升到 44.86%。1966 年以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不少工厂和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停产，生产秩序混乱，无政府主义泛滥，十年内生产徘徊。1975 年第二产业为 21 148 万元（当年价），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1965 年的 51.52% 下降到 43.77%，下降了 7.75 个百分点；第一、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乌鲁木齐市工农业生产以及各项生产建设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到 1985 年，第一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81% 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为 55.25% 第三产业为 41.94%。第一产业比重较低的一个突出原因是乌鲁木齐是大城市、小郊区（只辖 1 个县、1 个农垦局）；其次是农业的基础比较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都比较差，发展后劲明显不足。80 年代以

来总播面积不断减少，比 70 年代平均下降了 10 多万亩，1985 年总播面积为 63.06 万亩，比 70 年代总播面积最高的 1977 年的 76.16 万亩下降了 17.2%。牛奶、肉食、蔬菜、瓜果和其他经济作物比重较低。第二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较高，是地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能源、原材料工业不适应加工工业的发展，更新技术产业起步晚，发展慢；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大中型企业偏少，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尚未形成；企业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第三产业从总体上看，各行业普遍比较落后。存在的问题是：城市供水、交通、邮电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不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不同程度地存在“吃水难”、“乘车难”和“通讯难”。传统第三产业中的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不平衡，远离城市的商业、饮食网点较少，服务业中理发、浴池偏少；对外贸易发展缓慢，比重低，1985 年市外贸公司对外出口收购总值只有 843.16 万元（人民币）仅占当年市属工农业总产值的 0.97%。新兴第三产业中的旅游业、房地产业、咨询信息业、各类技术服务业发展慢，有的行业刚刚起步。

【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结构】根据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49 年迪化市社会总产值为 2 506 万元（当年价）。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以商业为最高，达 27.29%；其次为农业，占 26.98%；最低为建筑业，占 4.27%。经过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已上升到第一位，占社会总产值的 36.44%；其次为商业，占 25.75%；建筑业发展较快，占 15.73%；农业已降至最后一位，占 4.3%。其后又经过 20 多年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业都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到 1985 年，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以工业为最高，达 58.48%；其次为建筑业，占 16.45%；农业仅占 2.61%。这一比例表明，工业已在国民经济占主导地位；建筑业上升到第二位；农业基础比较薄弱，比重最低；商业、交通、邮电相对落后。

【投资结构】新中国成立后，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都把乌鲁木齐的经济发展放在突出地位，投入了大量资金。1950~1985 年的 36 年中，共完成基建投资 72.58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建筑勘探设计、农林水气、交通邮电、商业饮服物资行业投资 55.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76.57%。从资金投入时期来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六五时期（1981~1985 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33.62 亿元，占 36 年全部投资的 46.32%。其中工业、建筑勘探设计、农林水气、交通邮电、商业饮服物资完成基建投资 24 亿元，占上述部门 36 年中投资的 43.18%。从投资结构来看，用于工业的资金最多，工业完成基建投资 36.78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一半以上，达 50.67%；其次是交通邮电，完成基建投资 7.32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10.09%。交通邮电事业在“六五”时期发展最快，五年完成基建投资

3.59 亿元,占 36 年来该部门完成投资的 49%。农林水气部门完成投资 2.6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3.58%,所占比例最小。这是因为基建投资都是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家和自治区投资和市财力投资),上述 2.6 亿元是国家投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不包括农民自筹资金。

所有制结构

从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所有制结构来看,乌鲁木齐市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到 1955 年社会主义改造前。其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从产生逐步发展到占主导地位,私营和个体经济由占统治地位到逐步削弱退居次要地位。如商业 1950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民所有制占 10.6%,私营、个体所有制占 89.4%。到 1955 年全民所有制达到 74.67%,比 1950 年提高了 64.07 个百分点;私营、个体所有制占 25.8%,比 1950 年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工业接收了原国民政府和军队的企业,并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 1949 年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不大,为 13.02%,私营工业占 23.71%;占比例最大的是个体手工业,达到 63.27%。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已占主导地位,达到 77.73%;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分别下降到 6.23%和 16.04%。

第二阶段为国家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一阶段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据统治地位。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错误地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甚至经营完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分时间、条件拼命转为全民所有制;后来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又转为集体。1958 年“大跃进”时期的人民公社化,在“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好”的影响下,大搞“一平、二调”,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后才根据中央精神,调整了人民公社所有制关系,1962 年基本恢复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在这一阶段,工业、交通、商业、建筑业等部门和农村基本上已没有个体和私营经济,各部门所有制结构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变成了单一的公有制。

第三阶段为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央关于“对外扩大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总方针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巩固发展全民经济的同时,加快集体经济以及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积极利用外资,发展中外合资企业。这一阶段出现了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外合营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到 1985 年,工业部门出现了如下变化:全民工业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87.35%下降到 84.4%,降低了 2.95 个百分点,出现了中外合资企业,占 1.64%;还有城镇从事工业的个体户 3 445 户,从业人员

6 320 人 年营业额为 344 万元。在商业部门,198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从 1978 年所占比重 89.68% 下降到 68.41% ,下降了 21.27 个百分点 集体所有制从 1978 年的 10.16% 上升到 20.18% 上升了 10.02 个百分点;个体经济从 1978 年的 0.16% 上升到 9.05% 提高了 8.89 个百分点;还出现了合营经济和其它经济成分 占 2.36%。在公路交通部门,1985 年全民占 89.24% 集体占 4.17%, 个体运输占 6.59%。个体运输业的发展,有助于乌鲁木齐地区客货运输紧张状况的缓和。

经济组织结构

乌鲁木齐地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部门各企业 分属中央、自治区、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和市属五大系统。商业、农业,市属企业占较大比重;但农垦团场属市上和兵团双重领导,党务、行政、部分业务归市上领导,人事、财务等业务归兵团领导管理。其他行业市属所占比例较小,1985 年市属工业产值占全地区总产值的比重还不到 1/3 仅为 29.34% ;公路交通市属企业完成货运周转量占 5% 建筑业市属企业完成工作量(施工产值)占 7%。这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是少有的。这种部门所有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割裂了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重复建设、重复生产的现象十分严重,不利于地区经济的全面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利于中心城市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

基本建设投资

1949 年新疆和平解放时,迪化市区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人口 10.77 万人,有三座木桥横跨乌鲁木齐河两岸;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17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为 94 万平方米,绝大多数系土木结构平房(少量砖木),二层以上楼房只有 1.2 万平方米。城市设施落后,城市道路仅有 5 条简易沥青道路,长约 4.6 公里。

1950 年 1 月 新疆军区发布大生产命令 广大指战员节衣缩食 积累资金 在乌鲁木齐投资兴建一批工业、水利和城市基础设施。八一钢铁厂、十月汽车修配厂(现为十月拖拉机厂)、七一棉纺厂(现为七纺一分厂)、六道湾煤矿等企业就是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开工建设的;还整修了红雁池水库,创建了八一农学院。三

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8 748 万元。其中工业投资 5 813 万元 ,占 66.45% 农林水气投资 1 081 万元 ,占 12.35%。基建投资的比重是各个时期中最高的。累计形成固定资产 7 900 万元。其中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 6 500 万元 ,占 82.28%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1 400 万元 ,占 17.72% ;在形成的固定资产中 ,非生产性资产的比重在各个建设时期是最低的。这与当时各级领导先生产、后生活、艰苦创业的指导思想是一致的。

三年恢复时期 ,市属基建投资完成 500 万元 仅占全地区的 5.75% 形成固定资产 500 万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百分之百 ,效益是最好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年) ,党中央对新疆工作作了明确指示 ,一切从实际出发 ,采取慎重稳定发展的经济方针 ,在逐步发展工业的同时 ,重点发展农牧业 ,基本建设比较重视前期准备工作 ,能按基建程序办事 ,因而建设项目普遍投资省、工期短、效益比较显著。五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9 亿元 ,其中生产性投资 2.6 亿元 ,占 53.06% ,非生产性投资 2.3 亿元 ,占 46.94%(其中住宅 0.85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4.3 亿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88%。建成投产 (使用) 主要项目有新疆水泥厂、西山煤矿、苇湖梁煤矿、八一钢铁厂三号高炉、八一面粉厂、自治区人民医院、人民剧场、自治区博物馆、人民电影院、友谊医院扩建工程等。

“一五”时期 ,市属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0.26 亿元 ;仅占全地区基建投资的 5.3% 与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比例基本相同。新增固定资产 0.24 亿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92.3% 高于全地区的平均水平。

“一五”时期 ,乌鲁木齐地区基建施工任务主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指战员承担。为支援乌鲁木齐的经济建设 ,经中央同意 ,1956 年吉林省长春市第二建筑公司迁至乌鲁木齐市 ,改名为新疆第一建筑公司。同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成立了工一师 (所辖工建一团现为新疆第三建筑公司)。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 年) ,1958 年 5 月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 ,力争上游 ,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决议 ,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大办钢铁、大办地方工业、大搞人民公社化的群众运动。由于突出了高速度、高指标 ,否定了量力而行和综合平衡 ,打破了“二五”计划的正常执行。基本建设规模急剧膨胀 ,效益下降。仅 1958 年一年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就达 2.3 亿元 ,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只有 1.3 亿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57%。由于“大跃进”运动 ,加上三年自然灾害 ,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 ,被迫进行调整。1961 年 1 月 ,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乌鲁木齐地区在中央方针的指导下 ,不少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基建规模大幅度压缩 ,机构精简 ,人员下放 ;“二五”后两年基建投资完成 1.24 亿元 ,比前三年下降 82.2%。“二五”计划时期乌鲁木齐地区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8.2 亿元 ,其中生产性